

裁判字號：最高法院 90 年台上字第 1050 號刑事判決

裁判日期：民國 90 年 03 月 01 日

裁判案由：略誘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九十年年度台上第一〇五〇號

上訴人 甲○○

右上訴人因略誘案件，不服台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審判決（八十七年度上訴字第四七三一號，起訴案號：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七年度偵字第四〇三四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左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甲○○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上午六時二十分許，進入台北市○○路○段○○號台北市立和平醫院大樓六一六之三號病房。見正在接受注射血管靜脈點滴液治療之嬰兒彭淳睿（000年0月0日生）可愛，而其母胡淑珍在旁睡著，且護理站無人。認有機可乘，竟以其在該院三樓護理站取來之剪刀一把，將該注射藥管剪斷，以此不正方法抱走彭淳睿，移置於其實力支配之下。在其抱著彭淳睿走出六一六之三號病房後，為病患陳正瑞發現，上訴人即將彭淳睿置於病房外之椅子上。陳正瑞乃通知護理站護士鄭伊秀攔阻正欲搭乘電梯離去之上訴人，並報警處理等情。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子脫離家庭（累犯）罪刑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敘明上開事實業據上訴人於警訊及偵查中供承不諱，核與證人陳正瑞、鄭伊秀所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用以剪斷注射藥管之剪刀一把扣案可佐，事證明確，為其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。並以證人即當初據報承辦本案之警員張金山證稱：被告於訊問時精神狀況良好等情，顯見上訴人為本件犯行時，並未達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程度。上訴人於原審所辯伊為本件行為時，因曾吸食強力膠，處於精神障礙之狀態云云，並不足採，亦於理由內詳予指駁及說明。核其所為論斷，與卷內資料相符，從形式觀察，並無認定事實不依證據或有何採證違背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等違法情形存在。本件上訴意旨略以：上訴人為本件行為時，因曾吸食強力膠，處於精神障礙之狀態，應屬精神耗弱之人。乃原審未調閱警訊時之錄音帶、錄影帶，及傳喚胡淑珍、陳正瑞、鄭伊秀予以查明，即認上訴人無精神障礙情形，要有未合等情。惟上訴人於警訊時已供明其皮包內雖放有強力膠，但尚未吸食等情（見偵查卷第七頁）。又由上所述，原判決已說明其就案內所有證據，本於調查所得心證，分別定其取捨，而憑以認定上訴人為前揭略誘犯行時，並非處於精神障礙狀態之依據及理由。上訴意旨乃徒就原判決明確論斷之事項，及原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，任意指摘，自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。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五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三 月 一 日

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吳 雄 銘

法官 池 啟 明

法官 石 木 欽

法官 郭 毓 洲

法官 吳 三 龍

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三 月 六 日

---

資料來源：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